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智成”）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4,615 万股	2017-11-2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85%	质押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678 万股	2018-6-22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4%	补充质押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91 万股	2018-6-25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2016 年 11 月 2 日，迪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35,500,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，

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。

2017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以公司总股本 889,444,681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266,833,404 股。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89,444,681 股增加为 1,156,278,085 股。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。因此，上述迪智成质押给东吴证券的股份由 35,500,000 股调整为 46,150,000 股。

2017 年 11 月 2 日，迪智成与东吴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延期。延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为 46,150,000 股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。

2018 年 6 月 22 日，迪智成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 678 万股。

2018 年 6 月 25 日，迪智成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 91 万股。

迪智成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60,8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迪智成持有公司股份 6,08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6,08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迪智成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